

# 我國兒少保護安全網仍有不足案

## ～緣起與發現～

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經監察院調查發現，107 年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實施及 108 年《兒少權法》修正後，仍見到通報的受虐兒童被政府系統一再漏接，而且兒虐家庭處遇計畫執行不落實，資源也不夠，以致兒虐家庭的根源問題無法被解決。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強化早期介入策略，並強化民政、衛生、醫療等跨服務體系的串聯與合作，以有效擴展兒少保護預防服務的觸角。

##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合作流程」，頒「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及時介入保護兒少權益。為避免 6 歲以下幼童受虐致死、重傷案件頻生，警政與社政單位未啟動檢察機關即早介入調查的機制，實需加強建築完整的兒少保護安全網。衛福部採取策進作為，強化鄰里及民眾的通報意識，並提升兒保醫療中心的及早辨識功能；持續精進各主管機關跨網絡合作，定期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每年辦理 2 次跨部會網絡聯繫會議，瞭解並檢討實務運作。
- 二、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以強化對自立少年的協助及司法少年的後續追蹤輔導；發布「111 年推動兒少保

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訂定六大指標加強兒少保護警示系統；  
訂定「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以保障家外安置兒少的權益。

- 三、 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親職教育，111年起並納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強化親職教育輔導品質；持續強化社工人力進用與專業久任的相關措施。

調查系